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年  
产高端智能数控装备及核心功能部件  
2500 台/套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邮编: 215000 邮编: 215000

地址: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中唐路 999 号 地址: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中唐路999号



表一 基本信息表

建设项目名称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智能数控装备及核心功能部件 2500 台/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迁建（划√）				
建设地点	中唐路与新振路口北侧，现实际门牌为中唐路 9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端智能数控装备及核心功能部件				
设计能力	年产高端智能数控装备及核心功能部件 2500 台/套				
实际能力	年产高端智能数控装备及核心功能部件 2500 台/套				
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市白云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施工单位	苏州市白云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00 万	环保投资	1000 万	所占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	70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1000 万	所占比例	1.43%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2 月 20 日）；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4)《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17)《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智能数控装备及核心功能部件 2500 台/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8)《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智能数控装备及核心功能部件 2500 台/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8月2日,苏环建[2023]05第0169号);  
(19)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XDC250207;  
(20)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原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 1、废水

### 环评阶段

项目异地新建完成后，工业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置。总排口 pH、COD、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现阶段：**与环评一致。

验收标准：总排口 pH、COD、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石油类	3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	氨氮（以N计）	45	
			总氮	70	
			总磷（以P计）	8	

## 2、废气

### 环评阶段

本项目中排气筒均为 15m，喷漆和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标准；其他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和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现阶段:**《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适用于工程机械(含零部件)和钢结构行业,根据标准 3.1:“工程机械:土方工程、石方工程、混凝土工程及各类建筑安装工程在综合机械化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作业机械设备。注:例如,工业车辆、建筑机械、线路机械、市政环卫机械、电梯及扶梯、气动工具等”。及 3.2:“钢结构:由钢板、圆钢、钢管、钢索、型钢等各种钢制材料经过加工、连接、安装构成的,承受和传递外荷载的骨架,用于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塔桅结构等。”

对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 3.1:“涂装:采用合适的施工方法和工艺技术,将不同种类的涂料涂覆在物体表面并牢固附着于被涂物体的涂料成膜工艺。”和 3.2:“工业涂装工序:工业生产中涂料调配、涂覆(含底漆、中涂、面漆、胶入流平、固化成膜等生产环节的工序。”

本项目主要生产数控机床,不属于工业车辆、建筑机械、线路机械、市政环卫机械、电梯及扶梯、气动工具、钢板、圆钢、钢管、钢索、型钢等各种钢制材料。因此《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更适用于本环评,故本次验收喷涂工段标准更新为《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同时实际排气筒高度均为 25m。

### 本次验收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

3#和 4#排气筒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标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3 标准。

**表1-2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 点	浓度mg/m <sup>3</sup>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1标准
	颗粒物	10	0.4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1标准
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3#和 4#排气筒	颗粒物	2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SO <sub>2</sub>	80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NO <sub>x</sub>	180	/		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3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苯系物	/	/		0.5	20 (无量纲)
	颗粒物	/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臭气浓度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3标准。
	厂区	/	/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 3、噪声

**环评阶段**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现阶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没有更新。

**本次验收**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65	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总量情况如下。

**表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指标 (t/a)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467
	颗粒物	0.2394
	SO <sub>2</sub>	0.001
	NOx	0.75
生产废水	废水量	9020
	COD	4.5100
	SS	3.6080
	石油类	0.1350
生活污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10
	废水量	9000
	COD	4.5
	SS	3.6
	氨氮	0.405
	总氮	0.63
	TP	0.072
	动植物油	0.9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 69 号，占地面积 187456.46m<sup>2</sup>，公司主要生产数控机床。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70000 万元在苏州新区通安镇中唐路与新振路口北侧新建厂房，异地新建完成后，年产 2500 台数控机床及功能部件，本项目已获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苏高新项备[2023]198 号）。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正在进行备案。企业厂区设有两个雨水阀门，同时设置 450 立方应急池，可有效收集事故废水。

企业已填报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20505608243465X002X，有效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30 年 4 月 9 日。

项目于 2023 年开始建设，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投入试运行，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目前项目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在确保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制定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进行监测，在验收监测数据及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苏州高新区中唐路与新振路口北侧，现实际门牌为中唐路 999 号，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企业车间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

###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环评中**，设置员工 25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2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3600 小时；

**本次验收**，设置员工 250 人，年工作 300 天，机加工每天 12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3600 小时；喷漆每天运行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 4、建设内容

#### 4.1 主体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	装配车间1	建筑面积14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1930m <sup>2</sup>	-2270m <sup>2</sup>
	精密车间	建筑面积1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130m <sup>2</sup>	+30m <sup>2</sup>

程	机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58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5830m <sup>2</sup>	+30m <sup>2</sup>	主要进行机械加工及零件周转
	油漆车间	建筑面积18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780m <sup>2</sup>	-20m <sup>2</sup>	主要进行铸件油漆
	激光下料车间	建筑面积28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770m <sup>2</sup>	-30m <sup>2</sup>	主要进行板材激光下料
	折弯车间	建筑面积28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620m <sup>2</sup>	-1180m <sup>2</sup>	主要进行板材激光下料
	焊接车间	建筑面积29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915m <sup>2</sup>	+15m <sup>2</sup>	主要进行板材焊接
	前处理车间	建筑面积1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970m <sup>2</sup>	-30m <sup>2</sup>	主要进行钣金除油、成膜
	涂装车间	建筑面积39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930m <sup>2</sup>	+30m <sup>2</sup>	主要进行钣金涂装
	装配车间2	建筑面积4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4100m <sup>2</sup>	0m <sup>2</sup>	主要进行装配
	周转车间	建筑面积3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3000m <sup>2</sup>	0m <sup>2</sup>	主要进行大型钣金周转
	发运车间	建筑面积5400m <sup>2</sup>	建筑面积5400m <sup>2</sup>	0m <sup>2</sup>	主要进行打包发运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和环评相比，发生少量调整，但主体工程的功能未发生变化。

#### 4.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数控机床生产线	数控车床及功能部件	2500 台/年	2500 台/年	0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产能和环评一致。

#### 4.3 公辅工程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 2-3。

表2-3 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中间仓库	建筑面积26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8425m <sup>2</sup>	+6825 m <sup>2</sup>	主要进行零件存储
	甲类仓库	建筑面积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100m <sup>2</sup>	0	存储危险化学品
公用工程	给水	20280t/a	20280t/a	0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18020t/a	18020t/a	0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置
	天然气	40万m <sup>3</sup>	40万m <sup>3</sup>	0	依托新区燃气管网
	供电	650万kwh	650万kwh	0	区域变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机加工	配套油雾收集器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配套油雾收集器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与环评一致	
		喷漆	经 2 套水喷淋+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经2套水喷淋+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1#）排放	排气筒 变为25m	排气筒高于厂房高度	
		钣金下料	经除尘器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经除尘器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不变	与环评一致	
		刮腻子	经干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干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与环评一致	
		喷粉工序	经大旋风除尘器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大旋风除尘器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与环评一致	
		固化工序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2#）排放	排气筒 变为25m	排气筒高于厂房高度	
		天然气 燃烧	管道收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3#、4#）排放	管道收集后 通过25m高排气筒（3#、4#）排放	排气筒 变为25m	排气筒高于厂房高度	
废水处理		处理工艺“微电解+芬顿反应+混凝沉淀+厌氧生物+接触氧化+二沉+多介质过滤”		处理工艺“低温蒸发+微电解+芬顿反应+混凝沉淀+厌氧生物+接触氧化+二沉+多介质过滤”	处理工艺 增加 低温蒸发 工艺	已编制变动分析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消声		隔声、减振、消声	不变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150m <sup>2</sup>		建筑面积150m <sup>2</sup>	0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0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486m <sup>3</sup>		486m <sup>3</sup>	0	与环评一致	
应急池		450m <sup>3</sup>		450m <sup>3</sup>	0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变化内容为：

- ①排气筒由 15m 变为 25m。
- ②废水处理工艺增加“低温蒸发”工艺，相应内容已编制变动分析。
- ③中间仓库面积增加。

#### 4.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2-4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变化量	位置
1	龙门加工中心	2	2	0	装配车间
2	镗铣床	1	1	0	装配车间
3	导轨磨床	1	1	0	装配车间
4	磨床	3	3	0	装配车间
5	激光切割机	5	5	0	装配车间
6	折弯机	10	10	0	装配车间
7	钣金前处理线	2(条)	2(条)	0	前处理车间
8	钣金喷粉线	3(条)	3(条)	0	涂装车间
9	喷漆房	2	2	0	油漆车间
10	摇臂钻	3	3	0	装配车间
11	车床	2	2	0	装配车间
12	三坐标测量机	1	1	0	装配车间
13	落地砂轮机	1	1	0	装配车间
14	焊接机	20	20	0	装配车间

表2-5 项目喷涂前处理线情况一览表

类型	槽体名称	尺寸(长*宽*高)/m		有效容积/m <sup>3</sup>		数量/个		备注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喷涂前处理线1#	预脱脂槽	1*2*1	3*3*1	1.6	6	1	1	实际尺寸大于环评
	脱脂槽	1*2*1	6*3*3	1.6	48	1	1	实际尺寸大于环评
	水洗槽	1*2*1	3*3*1	1.6	6	1	1	实际尺寸大于环评
	水洗槽	/	6*3*3	0	48	0	1	实际为二级水洗
	硅烷液槽	1*2*1	6*3*3	1.6	48	1	1	实际尺寸大于环评
	水洗槽	1*2*1	3*3*1	1.6	6	1	1	实际尺寸大于环评
	水洗槽	/	3*3*1	0	6	0	1	实际为二级水洗
喷涂前处理线2#	预脱脂槽	1*2*1	3*3*1	1.6	6	1	1	实际尺寸大于环评
	脱脂槽	1*2*1	6*3*3	1.6	48	1	1	实际尺寸大于环评
	水洗槽	1*2*1	3*3*1	1.6	6	1	1	实际尺寸大于环评
	水洗槽	/	6*3*3	0	48	0	1	实际为二级水洗
	硅烷液槽	1*2*1	6*3*3	1.6	48	1	1	实际尺寸大于环评
	水洗槽	1*2*1	3*3*1	1.6	6	1	1	实际尺寸大于环评
	水洗槽	/	3*3*1	0	6	0	1	实际为二级水洗

表2-6 项目涂装线情况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尺寸(长*宽*高)/m		数量/个		喷枪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涂装线	自动喷房	1*2.5*2	10.9*3.6*4	1	1	10把自动喷枪	10把自动喷枪	实际尺寸大于环评
	1# 固化烘道	/	/	1	1	/	/	/
涂装线	自动喷房	1*2.5*2	10.9*3.6*4	1	1	10把自动喷枪	10把自动喷枪	实际尺寸大于环评
	2# 固化烘道	/	/	1	1	/	/	/
3#	手动喷房	/	9*5.8*5	/	1	环评未描述	2把手动喷枪	环评未描述，2把手动喷枪用于少量特殊工件喷涂
	固化烘道	/	/	/	/	/	/	环评未描述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生产设备建设数量未超过环评数量，前处理和涂装线实际建设尺寸较环评略有调整。但喷涂量和涂料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企业已编制变动影响分析。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储存位置	使用工序
1	铸铁、钢	铁>98%、碳0.15~1.7%、合金元素（硅、锰、铬、镍等）<1%	12000	12000	0	周转车间	机加工
2	切削液	润滑合成脂5~15%、多元醇酯5~10%、极压抗磨剂8~10%、防锈润滑剂3~5%	5	5	0	甲类仓库	机加工
3	水性聚氨酯漆	水性聚氨酯树脂40-50%、颜料8-15%、填料5-10%、助剂2-10%、去离子水10-20%	30	30	0	甲类仓库	喷漆
4	水性固化剂	环氧与胺的加成物70-85%、助剂10-15%、去离子水5-15%	3	3	0	甲类仓库	喷漆
5	粉末涂料	异氰酸三缩水甘油酯5%、2-巯基苯并噻唑锌盐1%、超细滑石粉5%、溶剂油5%、聚酯树脂84%	6	6	0	甲类仓库	喷粉
6	清洗剂	氢氧化钠：6%、柠檬酸钠：5%、硅酸钠：12%、长链羧酸酯聚氧乙烯-18：28%、甘油：5%、水：44%	100	100	0	甲类仓库	清洗
7	控制系统	/	2500套	2500套	0	周转车间	组装
8	功能部件	/	2500套	2500套	0	周转车间	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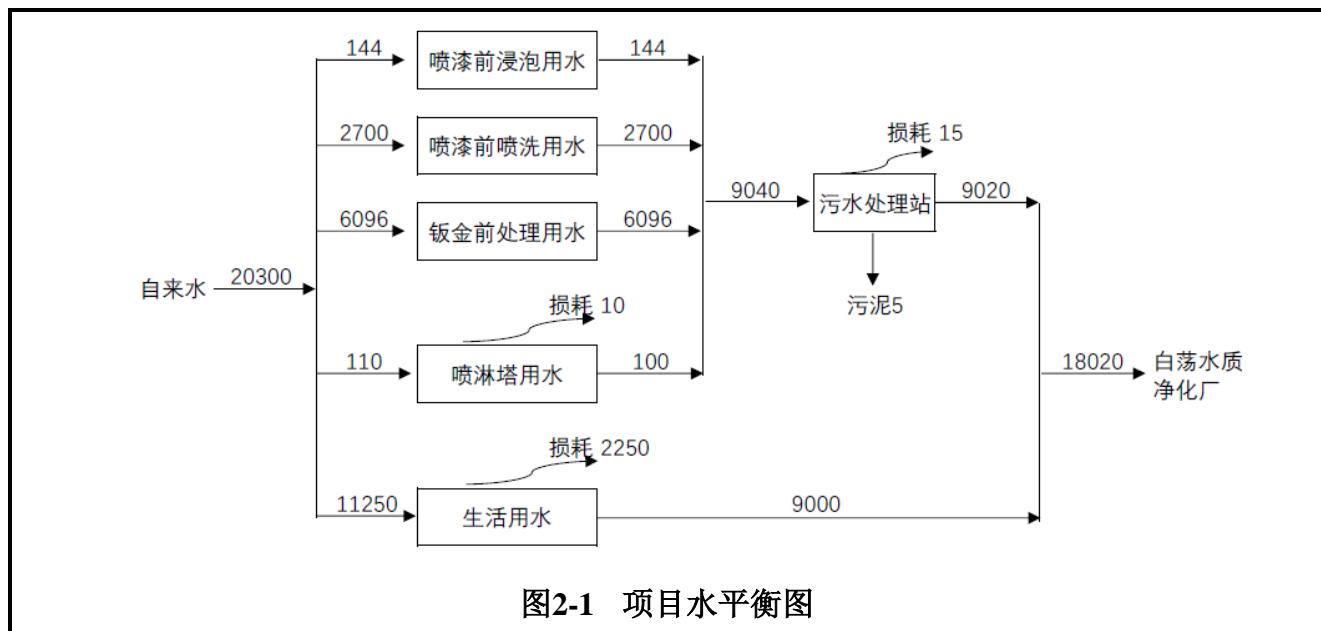
9	机械油	精炼基础油≥95%、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0.1~1.0%	10	10	0	甲类仓库	全生产
10	CO <sub>2</sub> 气保焊丝	/	12	12	0	周转车间	焊接
11	原子灰	滑石粉64-72%、三甘醇二-2-甲基丙烯酸酯23-24%、苯乙烯3-5%	13	13	0	甲类仓库	刮腻子
12	脱脂剂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C <sub>18</sub> H <sub>29</sub> NaO <sub>3</sub> S) 15~30%、柠檬酸钠 (C <sub>6</sub> H <sub>5</sub> Na <sub>3</sub> O <sub>7</sub> ) , 0.8~5%、辛基酚聚氧乙烯醚 (C <sub>18</sub> H <sub>30</sub> O <sub>3</sub> ) 1~3%、氢氧化钠、碳酸钠 (NaOH、Na <sub>2</sub> CO <sub>3</sub> ) 等碱性混合物8~15%、水35~55%	22	22	0	甲类仓库	脱脂
13	硅烷处理剂	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C <sub>6</sub> H <sub>16</sub> O <sub>3</sub> Si) 5-10%, 果糖酸 (C <sub>6</sub> H <sub>8</sub> O <sub>7</sub> ) 3-5%, 复合锆化盐 (ZA(SO <sub>4</sub> ) <sub>2</sub> 4(H <sub>2</sub> O)) 10-15%, 络合剂5-10% (C <sub>6</sub> H <sub>13</sub> NaO <sub>6</sub> S) , 其余为水。	15	15	0	甲类仓库	硅烷化
14	天然气	天然气	40 万立方	40 万立方	0	管道	烘干固化
15	氮气	氮气	0	150	+150	气体仓库	激光切割
16	氩气	氩气	0	120	+120	气体仓库	焊接
17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	0	12	+12	气体仓库	焊接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原辅料使用变化为实际使用氮气、氩气等保护气，环评未考虑。

其他原辅料使用情况未超过环评数量。

## 2、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次水平衡图如下：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数控机床机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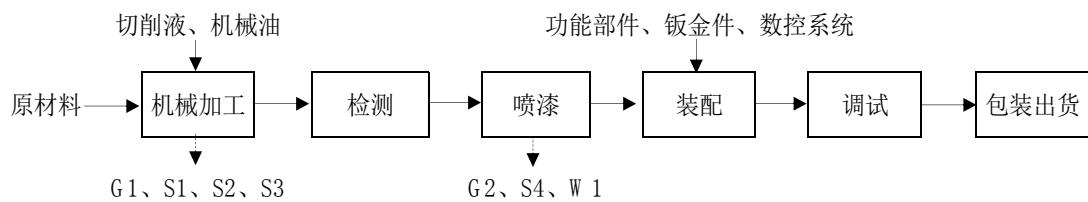


图2-2本项目产生工艺

#### 工艺流程简述：

数控机床生产线主要是将机加工零件、功能部件、钣金件和数控系统等组装调试的生产活动，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机械加工：**采用相应的机械设备对铸铁等原材料进行车削、铣削、磨削、钻削、攻丝等机械加工，从而使各个零件达到图纸要求。在机械加工过程中需添加机械油和切削液，此工段会有少量的 G1 有机气体、S1 定期更换的废机械油、S2 废切削液，同时也有机械加工产生的 S3 废边角料。

**检测：**对产品进行检测，将零件的尺寸偏差、形位公差等控制在要求范围内，不合格品进行检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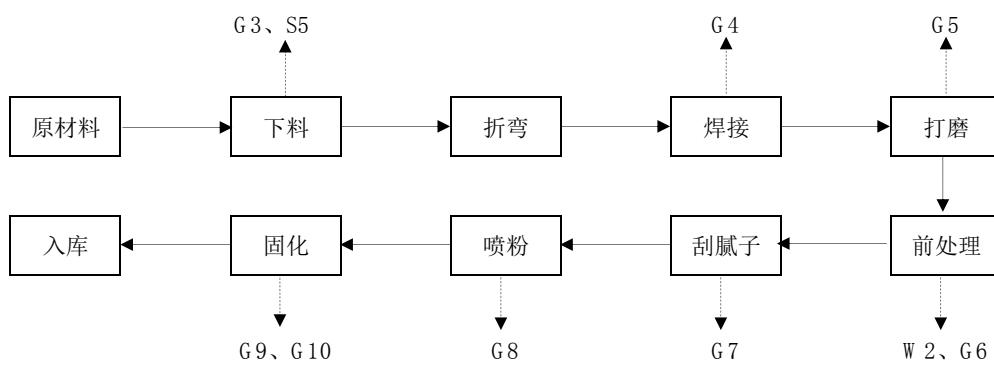
**喷漆：**将调配好的油漆用喷枪进行喷漆，此工段会产生 G2 有机废气和 S4 固废。喷漆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4。

**装配：**将机加工零件、功能部件、钣金件、数控系统等进行组合装配。

**调试：**对装配后的成品进行调试，满足设计要求。

**包装出货：**对最终的合格品进行包装出货。

### 2、钣金件生产线工艺流程



### 图2-3 钣金件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采用激光切割机对整张板材进行切割，此工段产生 G3 颗粒物和 S5 边角料。

折弯：采用数控折弯机对下料后的板材进行折弯。

焊接：采用人工/自动焊机，对多个零件进行组合焊接，主要使用的工艺为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由于二氧化碳气体的热物理性能的特殊影响，使用常规焊接电源时，焊丝端头熔化金属不可能形成平衡的轴向自由过渡，通常需要采用短路和熔滴缩颈爆断，此工段产生 G4 颗粒物。

打磨：将焊后零件上的焊疤打磨平整，此工段产生 G5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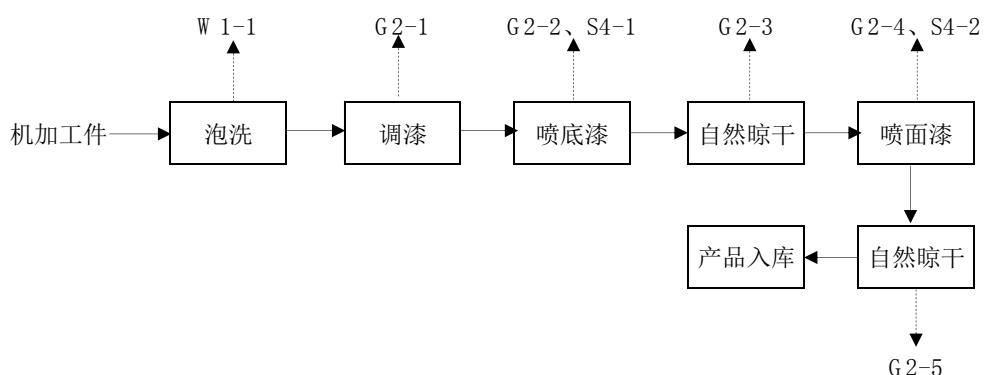
前处理：将零件放入自动线内，对零件进行清洗、成膜及烘干，此工段产生 W2 废水和 G6 废气。具体工艺见图 2-5。

局部刮腻子：对部分不平整的钣金，使用腻子进行修补并进行打磨，此工段产生 G7 颗粒物。

喷粉：喷粉工艺置于密闭喷粉房内，室内保持微负压。喷粉采用自动喷枪方式，由喷枪、自动回收及筛粉系统和供粉系统组成。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末充分混合后成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喷枪内带有高压发生器，在枪尖处产生高达 10 万伏电压，将枪尖附近区域的空气电离，从喷枪中喷出的粉末通过该电离区域时带上负电荷，通过电场力的作用粉末被吸附到工件表面，形成粉膜。该工段产生 G8 颗粒物。

加热固化：喷粉后的工件进入烘道内固化，温度约 150~180℃，烘干时间约 10min，使粉末浓融、流平、固化。固化后自然冷却，固化烘道使用天然气供热。该工段产生 G9 固化废气、G10 天然气燃烧废气。

### 3、喷漆线生产线



### 图2-4 涂装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泡洗：**喷水性聚氨酯漆前使用喷枪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洗，利用浸泡池、干冰清洗机或蒸汽清洗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深度清理，泡洗池规格为 2\*1.6\*1.2m，有效池容 3m<sup>3</sup>，每星期更换一次，常温条件下泡洗 1h，不加热，泡洗工序使用清洗剂清洗，常温常压，不涉及酸洗，该工序产生 W1-1 清洗废水。

**调漆：**项目刷漆过程使用水性漆进行刷涂，使用前需要和固化剂调配后使用，调配比例为 20:1，本项目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产生调漆挥发废气 G2-1。

**喷水性聚氨酯底漆：**将机床通过轨道台车运送至喷漆房，然后利用喷枪的高压缩气体将调配好的底漆人工喷涂在机床部件的表面，底漆高速喷出形成雾状颗粒，能够均匀的粘附在机床的表面。该工序产生喷漆废气 G2-2 以及漆渣 S4-1。喷漆过程中固体组分 50% 附着于产品表面，形成漆膜，45% 的固体组分形成漆雾颗粒进入废气，4% 的固体组分掉落形成漆渣，1% 附着在喷枪上。

**自然晾干：**将喷涂好的机床置于喷房内自然晾干，喷漆房全密闭，晾干时间约为 4h。该工序产生晾干废气 G2-3。

**喷面漆：**待水性聚氨酯底漆晾干后，在喷漆房内喷涂面漆。面漆是喷漆的最终涂层，该工序产生喷漆废气 G2-4 及漆渣 S4-2。喷漆过程中固体组分 50% 附着于产品表面，形成漆膜，45% 的固体组分形成漆雾颗粒进入废气，4% 的固体组分掉落形成漆渣，1% 附着在喷枪上。

**自然晾干：**将喷涂好的机床置于喷房内自然晾干，时间约为 4h。该工序产生晾干废气 G2-5。

#### 4、前处理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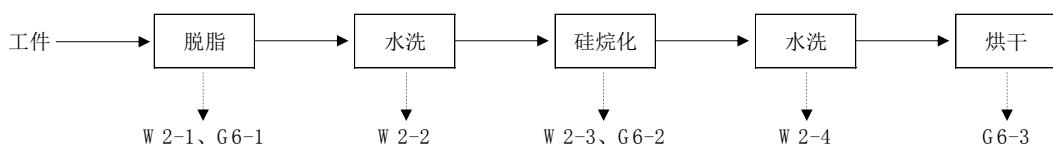


图2-5前处理生产线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脱脂：**工件表面可能残留一定的油脂，而油脂对表面处理有较大的影响，使得工件表面亲水性差，不易成膜，因此首先应该将表面杂质及油脂去掉，本项目采用不含氮磷的碱性脱脂剂进行脱脂，直接将脱脂剂投入到预脱脂槽、脱脂槽中，再利用喷涂前处理线的喷淋系统将脱脂剂溶液喷射至工件表面，进行预脱脂、脱脂，从而去除工件表面油脂等。预脱脂、脱脂温度为 50-60℃，通过设备自带燃烧机燃烧天然气来加热，预脱脂时间约为 1min，脱脂时间约为 1min。脱脂剂中的挥发性有机物质为辛基酚聚氧乙烯醚，经查阅，其沸点 >400℃ 远

高于脱脂工序温度环境且含量较低（1~3%），因此脱脂废气产生量极小，可忽略不计。因此，脱脂工序会产生 W2-1 脱脂废水、G6-1 燃烧废气。

脱脂水洗：脱脂后的工件通过输送链放入水洗槽进行常温清洗，将脱脂后残留在工件表面的脱脂液清洗干净，采用自来水清洗，水洗方式为溢流清洗。水洗在常温下进行，水洗时间约为 1min。水洗工序会产生 W2-2 脱脂水洗废水。

硅烷化：经水洗的工件进入硅烷化工位进行硅烷化处理，在硅烷液槽中将硅烷处理剂投入到自来水中，硅烷处理剂与水配比约为 1:50，再利用自动清洗线的喷淋系统将硅烷溶液喷射至工件表面，防止工件的锈蚀。硅烷化在常温下进行，处理时间约为 2min，在温度较低的冬季硅烷化槽通过设备自带的燃烧机燃烧天然气间接加热来保持温度。硅烷化处理剂中的挥发性有机物质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经查阅，其沸点  $>140^{\circ}\text{C}$ ，远高于硅烷化工序的工作温度，因此硅烷化的过程中有机废气的产生量极小，可忽略不计。因此，硅烷化工序会产生 W2-3 硅烷化废水、G6-2 燃烧废气。

硅烷化水洗：经硅烷化的工件再利用水洗工位进行水洗，水洗方式为溢流水洗，利用喷淋系统将水洗槽内自来水由喷嘴形成高压水雾喷射至工件表面，从而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硅烷化溶液等，水洗在常温下进行，水洗时间均约为 1min。水洗工序会产生硅烷化水洗废水 W2-4。

烘干：水后的工件进入烘道内固化，温度约  $150\text{~}180^{\circ}\text{C}$ ，烘干时间约 10min，水分蒸发。固化后自然冷却，固化烘道使用天然气供热。该工段产生水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G6-3。

##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要变化为：

①废水处理工艺增加“低温蒸发”工艺，同时增加浓缩废液（已编制变动分析）。

②排气筒高度均由 15m 变为 25m。

③主体工程和储运工程建筑面积略有调整。

④实际使用氮气、氩气等保护气，环评未考虑。

⑤前处理线槽体尺寸和喷涂线喷房尺寸发生调整（已编制变动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项目变动内容分析如表 2-8 所示。

**表 2-8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照分析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变动情况	重大变化判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2	规模	<p>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p> <p>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能力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化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化
4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化
5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p>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洗和浸泡废水、前处理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见下：

表 3-1 废水产生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措施
生产废水	pH、COD、SS、石油类、LAS	处理工艺“微电解+芬顿反应+混凝沉淀+厌氧生物+接触氧化+二沉+多介质过滤” 年处理 9020t。	处理工艺“低温蒸发+微电解+芬顿反应+混凝沉淀+厌氧生物+接触氧化+二沉+多介质过滤” 试生产期间企业平均每天产生 5t，年产生 1500t。
生活污水	pH、COD、SS、NH3-N、TP、TN、动植物油	化粪池	化粪池

由上表可知，实际废水产生量为超环评设计量，治理工艺增加低温蒸发，企业已编制变动分析。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废气、喷漆废气、钣金废气、刮腻子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具体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3-2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变化情况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配套油雾收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配套油雾收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经 2 套水喷淋+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经2套水喷淋+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 (1#) 排放	排气筒变为 25m
钣金下料	颗粒物	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刮腻子	颗粒物	经干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干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粉工序	颗粒物	经大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大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 (2#) 排放	排气筒变为 25m

钣金固化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管道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3#）排放	排气筒变为 25m
前处理加热用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管道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4#）排放	排气筒变为 25m

由上表可知，实际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排气筒由 15m 变为 25m。

### 3、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喷涂前处理线、涂装线、组装线和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单台仪器噪声产生量为 70-80dB（A），故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后能达标排放。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根据企业转移联单，企业 9 至 12 月固废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9月至12月实际产生量(t/a)	去向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8	暂未产生和转移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4	1	
3	干漆渣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9.9	暂未产生和转移	
4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03	3.34	
5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5	1	
6	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1.27	
7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7.2	9.89	
8	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5	暂未产生和转移	
9	废水处理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5	暂未产生和转移	
10	废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暂未产生和转移	
11	浓缩废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	10.49	
12	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400	80	交由回收单位利用

13	废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5-S17	150	20	委外处置
14	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8337	0.1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7.5	8	环卫处置， 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

由上表可知，本项验收增加浓缩废液，原因为污水处理设施增加低温蒸发工艺，导致增加浓缩废液，其他固废产生量未超过环评设计量。相应变更已编制变动分析。

企业设置危废仓库 100m<sup>2</sup>，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地面设置防腐、防渗，油类等液体危废设置托盘，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如下：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符合区域规划；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生活污水与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的水质净化厂处理，污水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达标排放。喷漆、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 — 2021)表 1 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表 3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相关标准限值;	1#和 2#排气筒执行标准由《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 — 2021)变为《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3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5	项目实施后，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项目以厂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	已落实以厂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

	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距离的要求，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建设单位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项目废水排口、废气排放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规范设置；

**表五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1、监测分析方法****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含氧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备注	/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C03804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C03806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C0310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16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C02303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730 型
C02302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730 型
C03807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F0220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恒温恒湿箱）	H5800
F0030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F020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B
C017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F0051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X125DZH
F00301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A
C0170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03801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F0030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C017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F02201	ZR-510 型滤膜（滤筒）平衡称重系统	ZR-510 型
C0170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03803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F03001	COD 消解仪	HCA-100
F00509	万分之一天平	AX124ZH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C03104	便携式 pH 计	PHB-5
F016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F020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LL-125BE
F04201	手提式不锈钢蒸汽灭菌器	18L
F01901	红外测油仪	MH-6
F04202	手提式不锈钢蒸汽灭菌器	18L
C0180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C0180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C0180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C029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03002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C01301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2)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3)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口 (2 进)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DA002 排气筒进口 (2 进)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DA00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DA00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DA004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废水	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LAS、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备注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全厂工况表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件/年)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件/天)	生产负荷	备注
	环评设计实际				
数控机床	2500	12月25日	8	96%	/
		12月26日	8	96%	/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5年12月25日至26日，委托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均值	标准	评价
日期	/	12月25日				/	/
高度	m	25				/	/
排气筒	/	DA001 进口 1				/	/
标态流量	m <sup>3</sup> /h	80916	80930	7945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9	0.78	0.92	0.797	/	/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63	0.073	0.064	/	/
排气筒	/	DA001 进口 2					
标态流量	m <sup>3</sup> /h	54928	54786	5423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8	0.68	0.72	0.693	/	/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7	0.039	0.038	/	/
排气筒	/	DA001 出口					

标态流量	$\text{m}^3/\text{h}$	139340	139340	13934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	/	/	/	0.4	达标
	处理效率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0.45	0.45	0.46	0.4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0.063	0.060	0.063	0.062	2.0	达标
	处理效率	39.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	30	41	35	6000	达标
日期	/	12月26日					
排气筒	/	DA001 进口 1					
标态流量	$\text{m}^3/\text{h}$	81427	80571	8042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	/	/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0.88	0.84	1.01	0.910	/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0.0672	0.068	0.081	0.072	/	/
排气筒	/	DA001 进口 2					
标态流量	$\text{m}^3/\text{h}$	56710	56422	5729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ND	1.9	ND	<1.3	/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	0.11	/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0.74	0.87	0.90	0.837	/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0.042	0.049	0.052	0.048	/	/
排气筒	/	DA001 出口					
标态流量	$\text{m}^3/\text{h}$	133996	133996	13399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	/	/	/	0.4	达标
	处理效率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0.41	0.42	0.58	0.47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6	0.080	0.064	2.0	达标
	处理效率	46.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	54	41	56	6000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表 7-3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均值	标准	评价
日期	/	12 月 25 日				/	/
高度	m	25				/	/
排气筒	/	DA002 进口 1				/	/
标态流量	m <sup>3</sup> /h	4886	5136	5452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4	1.49	1.49	1.473	/	/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7	0.0081	0.008	/	/
排气筒	/	DA002 进口 2					
标态流量	m <sup>3</sup> /h	7417	7435	7411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0	1.62	1.49	1.537	/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1	0.011	/	/
排气筒	/	DA002 出口					
标态流量	m <sup>3</sup> /h	10968	10768	11691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9	0.45	0.62	0.52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4	0.0028	0.0072	0.005	2.0	达标
	处理效率	73.7%					
日期	/	12 月 26 日					
排气筒	/	DA002 进口 1					
标态流量	m <sup>3</sup> /h	4732	5131	4987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3	1.21	1.42	1.287	/	/
	排放速率 (kg/h)	0.0058	0.0062	0.0071	0.006	/	/
排气筒	/	DA002 进口 2					
标态流量	m <sup>3</sup> /h	7515	7476	7438	/	/	/
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1.25	1.11	1.24	1.200	/	/

烃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0.0094	0.0083	0.0092	0.009	/	/
排气筒	/	DA002 出口					
标态流量	m <sup>3</sup> /h	10911	11150	10889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7	0.69	0.82	0.79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5	0.0077	0.0089	0.009	2.0	达标
	处理效率	18.2%					
备注							

表 7-4DA003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均值	标准	评价
日期	/	12 月 25 日				/	/
高度	m	25				/	/
排气筒	/	DA003 出口				/	/
标态流量	m <sup>3</sup> /h	10436	11259	10142	/	/	/
含氧量	%	20.2	20.4	20.3	/	/	/
颗粒物	实际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20	达标
二氧化硫	实际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3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0.035	/	/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51.43	ND	8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际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180	达标

日期	/	12 月 26 日					
排气筒	/	DA003 出口					
标态流量	m <sup>3</sup> /h	10436	10436	10436	/	/	/
含氧量	%	20.3	20.6	20.8	/	/	/
颗粒物	实际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20	达标
二氧化硫	实际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8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际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180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表 7-5DA004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均值	标准	评价
日期	/	12 月 25 日				/	/
高度	m	25				/	/
排气筒	/	DA004 出口				/	/
标态流量	m <sup>3</sup> /h	4672	4865	4747	/	/	/
含氧量	%	3.7	4.1	3.8	/	/	/
颗粒物	实际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基准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20	达标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实际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3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0.035	/	/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51.43	8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际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	27	25	25.7	/	/
	排放速率 (kg/h)	0.12	0.13	0.12	0.12	/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3	19.2	17.4	18.0	180	达标
日期	/	12 月 26 日					
排气筒	/	DA004 出口					
标态流量	m <sup>3</sup> /h	5030	4969	4820	/	/	/
含氧量	%	4.0	3.8	3.7	/	/	/
颗粒物	实际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20	达标
二氧化硫	实际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8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际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	24	27	25	/	/
	排放速率 (kg/h)	0.12	0.12	0.13	0.12	/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9	16.7	18.8	17.5	180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6 日，委托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智能数控装备及核心功能部件 2500 台/套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	评价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颗粒物	12月25日	第一小时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第二小时	ND	ND	ND	ND		
		第三小时	ND	ND	ND	ND		
	12月26日	第一小时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第二小时	ND	ND	ND	ND		
		第三小时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月25日	第一小时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小时	<10	<10	<10	<10		
		第三小时	<10	<10	<10	<10		
	12月26日	第一小时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小时	<10	<10	<10	<10		
		第三小时	<10	<10	<10	<10		
苯系物	12月25日	第一小时	ND	ND	ND	ND	ND	0.4 达标
		第二小时	ND	ND	ND	ND		
		第三小时	ND	ND	ND	ND		
	12月26日	第一小时	ND	ND	ND	ND	ND	0.4 达标
		第二小时	ND	ND	ND	ND		
		第三小时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12月25日	第一小时	0.68	0.54	0.41	0.52	0.74	4.0 达标
		第二小时	0.62	0.55	0.54	0.43		
		第三小时	0.69	0.74	0.36	0.56		
	12月26日	第一小时	0.71	0.61	1.02	0.90	1.10	4.0 达标
		第二小时	0.81	1.10	0.84	0.66		
		第三小时	0.74	0.96	0.79	0.95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68μ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6m <sup>3</sup> 计), 苯系物为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浓度加和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 (mg/m <sup>3</sup> )	评价
非甲烷总烃	12月25日	第一小时	0.65	6.0	达标
		第二小时	0.83		达标

12月26日	第三小时	1.01		达标
	第一次	0.75		达标
	第二次	0.65		达标
	第三次	0.77		达标

由表 7.2-表 7.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3#和 4#排气筒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标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3 标准。

##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6 日，委托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2025.12.25					2025.12.26					限值	评价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点位	/	总排口					总排口					/	/
pH	无量纲	7.8	7.7	7.8	7.7	7.75	7.7	7.8	7.6	7.7	7.7	6~9	达标
COD	mg/l	98	79	94	82	88.3	98	84	92	60	83.5	500	达标
氨氮	mg/l	0.500	0.382	0.530	0.484	0.474	0.324	0.599	0.670	0.686	0.570	45	达标
总氮	mg/l	4.61	5.00	4.40	3.02	4.26	4.62	4.14	3.71	2.50	3.74	70	达标
SS	mg/l	43	45	42	47	44.25	65	60	59	56	60	400	达标
LAS	mg/l	0.09	0.09	0.08	0.09	0.088	0.08	0.08	0.09	0.09	0.085	20	达标
总磷	mg/l	7.38	6.85	6.29	6.89	6.85	6.32	6.69	6.53	6.35	6.47	8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0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动植物油检出限 0.06mg/l，石油类检出限 0.06mg/l。											
由表 7-8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 pH、COD、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													

植物油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6 日，委托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备注
N1	东厂界外 1m	2025-12-25 16:52~17:13	dB (A)	57	65	达标	晴, 风速 1.5m/s
N2	南厂界外 1m			58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6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7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25-12-25 22:01~22:22	dB (A)	47	55	达标	晴, 风速 2.0m/s
N2	南厂界外 1m			48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46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46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25-12-26 16:50~17:12	dB (A)	58	65	达标	晴, 风速 2.9m/s
N2	南厂界外 1m			57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6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7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25-12-26 22:43~23:04	dB (A)	49	55	达标	晴, 风速 2.6m/s
N2	南厂界外 1m			46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47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48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4、固（液）体废物种类调查

企业设置危废仓库 100m<sup>2</sup>，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地面设置防腐、防渗，油类等液体危废设置托盘，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企业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50m<sup>2</sup>，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表 7-10 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9月至12月实际产生量(t/a)	去向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8	暂未产生和转移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森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市福星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4	1	
3	干漆渣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9.9	暂未产生和转移	
4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03	3.34	
5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5	1	
6	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1.27	
7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7.2	9.89	
8	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5	暂未产生和转移	
9	废水处理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5	暂未产生和转移	
10	废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暂未产生和转移	
11	浓缩废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	10.49	
12	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400	80	沥干油后由厂家回收
13	废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5-S17	150	20	苏州安帆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4	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8337	0.1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7.5	8	环卫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第 9 项：“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废边角料沥干油后由厂家回收。理由

由上表可知，企业危废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森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市福星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苏州安帆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全厂固废“零”排放。

## 5、总量核算

表 7-11 废气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	平均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产生量 (t/a)
非甲烷总烃			
DA001 排气筒	0.063	2400	0.150
DA002 排气筒	0.007	3600	0.0252
实际产生量合计	/	/	0.1752
环评核定总量	/	/	0.3467
达标情况	/	/	达标
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	ND	2400	/
DA003 排气筒	ND	3600	/
DA004 排气筒	ND	3600	/
实际产生量合计	/	/	/
环评核定总量	/	/	0.2394
达标情况	/	/	达标
氮氧化物			
DA003 排气筒	ND	3600	/
DA004 排气筒	0.12	3600	0.432
实际产生量合计	/	/	0.432
环评核定总量	/	/	0.75
达标情况	/	/	达标
二氧化硫			
DA003 排气筒	ND	3600	/
DA004 排气筒	ND	3600	/
实际产生量合计	/	/	/
环评核定总量	/	/	0.001
达标情况	/	/	达标

表 7-12 废水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浓度 (mg/L)	年实际排放量 (t)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核定总量(t/a)	达标情况
废水	COD	85.9	10500	0.90195	9.01	达标
	SS	52		0.546052	7.208	达标
	石油类	ND		/	0.1350	达标
	动植物油	ND		/	0.9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87		0.00009	0.0810	达标
	氨氮	0.522		0.00548	0.405	达标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智能数控装备及核心功能部件 2500 台/套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总氮	3.38		0.0355	0.63	达标	
	TP	6.66		0.0699	0.072	达标	
备注	1、生活水量按 9000t/a 计, 根据企业污水站流量计监测, 12 月 25-26 日, 共排水 10t, 年工作 300 天, 换算全年约 1500t, 则全厂水量按 10500 计算. 2、COD 和 SS 总量按生产水和生活污水合计计算						
由上表可知, 本次验收污染物总量未突破环评总量。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中唐路 999 号，实际总投资为 7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0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1.43%。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材料齐全，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均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 2、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 pH、COD、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3#和 4#排气筒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标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3 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企业危废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森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市福星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苏州安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全厂固废“零”排放。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环评审批总量。

### 3、总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情形之列。

### 4、建议

尽快完善应急预案备案，建设单位应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措施，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应对各类风险的能力，防范环境事故的发生。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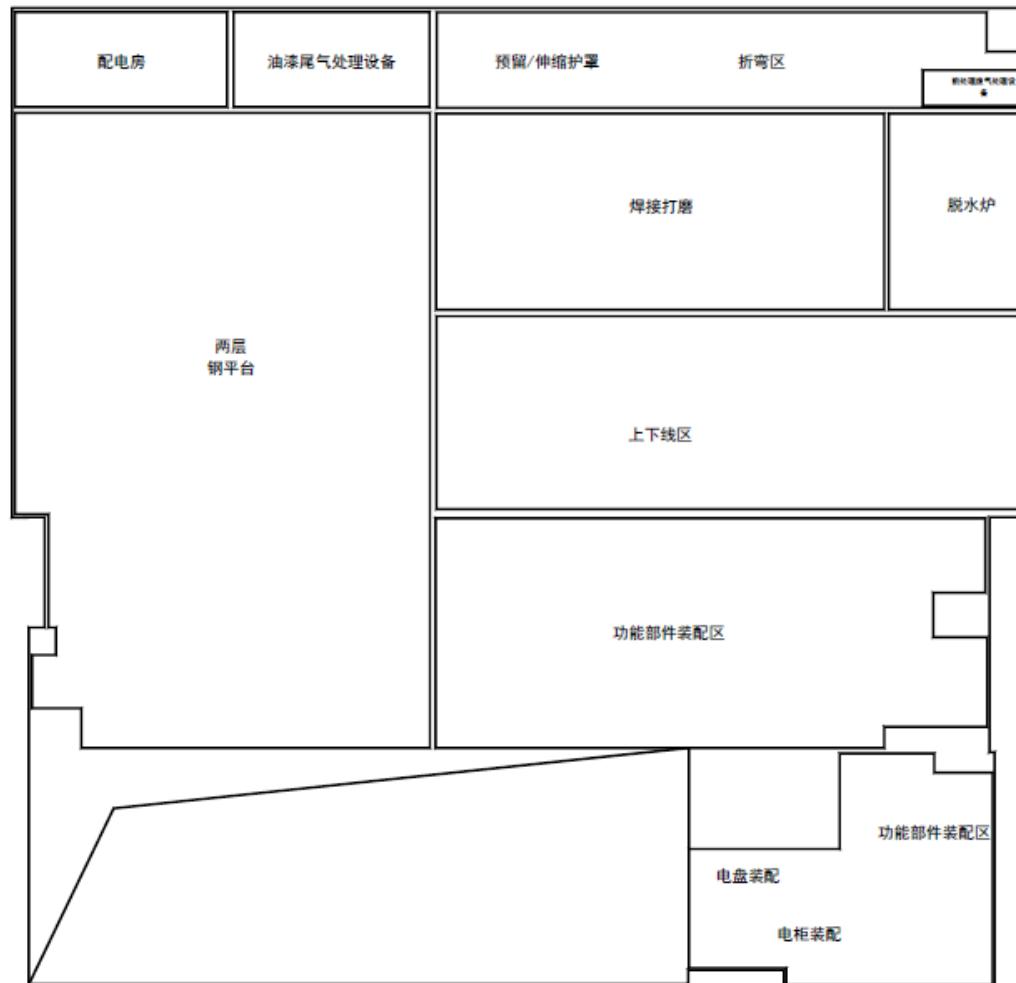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企业所在园区平面布局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 附件 2 排污登记
-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4 一般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05 第 0169 号

## 关于对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年 产高端智能数控装备及核心功能部件 2500 台/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智能数控装备及核心功能部件 2500 台/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中唐路与新振路口北侧，主要建设规模为年产高端智能数控装备及核心功能部件 2500 台/套。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徐晓云，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7353243506320001）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

（待行）

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尽可能减少扬尘对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程度，按照当前施工管理要求，加强施工的现场管理，确保项目施工期实现六个百分百，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场地地面100%硬化、土方开挖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扬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现场不得进行沥青熬制以减少沥青烟污染。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现场清洗废水须经沉淀、消毒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至周边水体。

淘汰高噪声施工设备和落后工艺，尽可能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人员素质教育，尽量减少人为噪声，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开工前须办理建筑施工噪声申报手续。

开挖的泥土及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防止影响交通畅通。生

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处置，防止产生蚊、蝇、恶臭等污染；

2.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厂水质净化厂处理，厂区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3.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达标排放。喷漆、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和表3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相关标准限值；

4. 项目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5.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房边界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7.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8.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9.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0. 该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

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废水总量 $\leq 18020/18020$ 吨、化学需氧量 $\leq 9.01/9.01$ 吨、氨氮 $\leq 0.405/0.405$ 吨、总氮 $\leq 0.63/0.63$ 吨、总磷 $\leq 0.072/0.072$ 吨；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非甲烷总烃 $\leq 0.3467/0.3467$ 吨、颗粒物 $\leq 0.2394/0.2394$ 吨、二氧化硫 $\leq 0.001/0.001$ 吨、氮氧化物 $\leq 0.75/0.75$ 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非甲烷总烃 $\leq 0.1965/0.1965$ 吨、颗粒物 $\leq 0.6464/0.6464$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



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305-320505-89-01-825905）

## 附件 2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5608243465X002X

排污单位名称：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通安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通安镇中唐路与新振路口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08243465X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10日	
有效 期：2025年04月10日至2030年04月09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地点：苏州

乙方：苏州已任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JRHB2025071

第一条 废桶残留成份、种类、八位码、数量、处置价格（甲方付费）

危险废物名称	材质	规格	类别	八位码	处置数量	处置价格 (含 6%增值税+含运费)
废包装桶	铁/塑料	≤200L	HW49	900-041-49	50 吨	2600 元/吨
废包装桶	铁/塑	≤200L	HW08	900-249-08	1.5 吨	2600 元/吨

备注：本合同项下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双方应根据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对增值税税率进行相应调整，但合同未税单价不变。

第二条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桶交由乙方处置，乙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废桶。

第三条 乙方同意接收处置甲方产生的废桶，待乙方检验符合接收标准后，方可安排收运，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四条 废桶交付及运输费用承担：乙方负责工业废桶的装卸车并承担相关费用，涉及到需甲方叉车配合的由甲方无偿提供服务。乙方所使用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若因运输车辆引起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甲方负责按照乙方的要求对废桶进行分类、包装。需处置废桶时，须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所运输废桶的残留物成分、包装外表及数量需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作详细说明。如在实际处置过程中与通知的不一致，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条 环保责任：甲方不得隐瞒工业废桶内残留物成分、含量及其危险特性。

第七条 结算方式：每月 5 号前将发生的处置费用对账完毕并开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八条 法律责任

单击以一次显示一个页面

1、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工业废桶残留物不能超出 3%，残留物成份必须如实填写，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桶内残留物成份与所填内容不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桶，已运至乙方工厂的废桶，经乙方化验成份与所填内容不符的将予以退回，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环保、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2、废桶由乙方装运出甲方厂区后，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将按合同处置量予以安排生产，若甲方超出合同签订的处置量，甲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超出部分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支付处置费用。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二条 废包装桶处置工艺流程：(处置方式代码 R15)



第十三条 服务管理，为利于本服务之执行，指定联络人如下：

甲方联络人	华春伟	乙方联络人	薛廷虎
联络电话	18962125036	联络电话	13862567956
联络人邮箱	chunwei_hua@neway.com.cn	联络人邮箱	1113731424@qq.com
企业邮箱		企业邮箱	AD@sz_jrhh.com
企业电话		企业电话	17798578879



第十四条 1、甲方交由乙方回收处置的废包装桶内残留物不得含有氯化物和重金属，并且如实提供废桶原先盛装物品的 MSDS 表。

2、乙方安排人员来甲方装载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安排。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苏州已任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608243465X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5MA1M X3P22J

地址：苏州高新区浔阳江路 69 号

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游青路 36 号

电话：0512-62392088

电话：0512-66070100

开户行：工行苏州胥胥路支行

开户行：工行苏州留园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1009005003393

银行账号：1102 0210 0900 0789 889

委托代理人：华春伟 2024.12.18

委托代理人：薛廷虎

2024.12.18



**供 应 商 价 格 比 价 表**

日期: 2023-11-18

No.	项目	2024年度价格 (已任)	已任	福新	瑞盈	备注
1	废漆渣、废漆芯等焚烧类危废年度处置 (./吨)	3200.00	3000.00	3100.00	3200.00	
2	议价价格 (./吨)		2600.00	3100.00	3100.00	

备注: 以上价格含税, 含运费 (单位: 元)。



## 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报 价 单

From:

报价单位	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高新区浒青路 36 号
联 系 人	薛廷虎	电 话	13862567956
邮 箱		传 真	0512-66072662

To:

客户名称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区
联 系 人	华春伟	电 话	18962125036
邮 箱		传 真	

您好！

贵公司产生的废包装桶，经过我公司现场查看后，确定可以处置。现将报价提供给贵司，报价明细如下：

序号	品名	编号	数量	处置费单价	付费方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50 吨	3000 元/吨	产废方付费
				150000	
				260000	总计

备注：1) 以上报价均含 6% 增值税,含运费。

2) 其他未尽事项见合同。

顺祝

商祺！

单位名称: 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12.1  
合同专用章

## 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报价单

询价方: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对我司的垂询，先经过双方初步讨论以及对贵司大致情况的初步评估，  
现将贵司需要的价格测算如下  
供贵司参考，具体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我司联系，谢谢！

序号	废 物 品 名	规 格	危 废 类 别	预 计 数 量	处 理 单 价	税 率	备 注
1	废 包 装 容 器	200L 以 下 小 桶	HW49 (900-041-49)	50 吨	3100 元/吨	6%	纽威支 付

备注 (Remark):

1. 开具联单时 200L-1000L 桶统一按“只”申报，200L 以下按“吨”申报。
2. 每只包装桶内残留物不得超过自身容积的 0.5%。
3. 本报价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祝：  
商祺！



## 报 价 单

## QUOTATION

NO:

TO 甲方	纽威数控设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From 乙方	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报价人	杨云
地址		地址	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区江明路
电话		电话	18360483089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88783717@qq.com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对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对您的服务申请，报价如下：

编号	处置项目	数量	单价(元/吨)	合计	备注
1	≤200L铁桶	以实际重量为准	3200	3120	

备注：  
1、此报价含税含运费。  
2、60只起运。

## 1、服务周期：

双方签字确认本报价单后，取货的时间请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

户名：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帐号：4088 1010 0100 4771 55

## 3、资料提供

甲方须每次确认转移的危险废弃物类别属于本合同以及在乙方资质许可的范围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废包装桶产生的数量、桶内主要成分的MSDS，并积极配合乙方到现场查看。

## 4、安全措施

贵公司应提供我公司取货人员对涉及有毒、高温、腐蚀、放射性或其它潜在危险的场所提前警示，并为我公司员工提供适当的安全防护用品。

代表签名：

日期：2024年11月28日

签章：

合同编号：20241125-02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浔阳江路 69 号

乙方：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 89 号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浓缩废液、废油 总计 245 吨/年详见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及价格”。

###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并如实填写附件一表格。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大概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便于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2、甲方应在危险废物实际转移日之前，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做好管理计划变更工作，并通过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其中管理系统内利用处置方式为：D9；利用处置单位名称为：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许可证编号为：JSSZGX050500D004）。

3、甲方须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要求使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管理《危险管理》。每转移一车、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4、甲方危险废物需要转移处置时，须提前 2-3 天通知乙方，双方确认运收时间和数量。

5、甲方须在每车危险废物实际转移当日 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内发起转移联单。若遇管理系统升级、维护等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暂时无法发出联单时，当日危险废物暂停转移。

6、甲方应提供符合规范的容器，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危



废转移车辆上。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

7、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险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

###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及时安排专人、专车前往甲方收运废物。

3、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卸车。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当次所产生的车辆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5、甲方所交付处理的废物应与样品保持一致，如差异较大的或超出乙方接收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6、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7、乙方应按照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

###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及结算周期：详见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及价格表”，报价仅含运输费用及 6% 税费。

2、结算方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接运单为结算凭证。

3、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处置费。

4、甲方在合同约定期内仍未付清处置费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五、责任承担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不明物等内容所引起

2020年1月12日  
同上  
105001  
合同  
3205

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后，在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甲方逾期支付废物处理费用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原件壹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及价格》：

甲方：（盖章）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林特环保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城脉路 89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苗建山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华春伟 2024.11.16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苗建山
电话：	电话：18952405891
开户行：	开户行：上海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账号：	账号：03003818267
税号：	税号：91320505552494125M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拉运联系人：华春伟 18962125036	拉运联系人：施春敏 18952405891

##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及价格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计划）产生量	处置价格（元/吨）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体	吨桶	120	2300
2	浓缩废液	HW17	336-064-17	液体	吨桶	120	2500
3	废油	HW17	336-064-17	液体	吨桶	5	免费



处置结算周期：危废清运后根据联单开具处置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天内支付处置费。

注：1、报价仅含运输费用及6%税费，8吨起运，现场装卸及分选由甲方自行负责。

- 2、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
- 3、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
- 4、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 5、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



## 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牌楼路（浒东污水厂内）  
电话：18901546043 传真：0512 68755761 联系人：葛盼双

### 报价单

报价编号：1108 报价日期：2024年11月08日

客户名称：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名称	价格（元/吨）	详述
HW09 废切削液	2500	由贵公司支付处理费 含税、运费
HW08 废矿物油	2800	由贵公司支付处理费 含税、运费
HW17 浓缩废液	3200	由贵公司支付处理费 含税、运费
HW17 废油	2800	由贵公司支付处理费 含税、运费
---	---	---

本公司是江苏省环保厅危险废物指定回收处置单位，配备了专业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强，能满足广大客户的需求，希望能与贵单位长期合作。

顺颂商祺



TO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Date : 2024-11-11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和润环保  
電話 : 0519-82281988  
地址 : 常州市金坛区华洲路 5号

价 目 表  
OFFER SHEET

品名/规格	代码	申报量(T)	含税单价 (元/吨)	备注
浓缩废液	HW17	按实际	3300	
废油	HW17	按实际	2700	倒不了
废矿物油	HW08	按实际	2700	
废切削液	HW09	按实际	2600	

- 1、以上价格含处置等费用；
- 2、以上废物需严格分类存放，不得混入其他杂质；
- 3、甲方应使用密封专用包装容器，并张贴专用识别标签；
- 4、以上价格乙方开具 6%增值税；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 第三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 第四条 转移约定

-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洒漏泄漏。  
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 6、乙方在得到甲方电话或信息通知后需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所在地，将危险废物拖回处置，超过 48 小时没到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退回甲方。
-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
-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出错方承担。

####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过程中或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如下：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41218-02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处置价格 (含税 6%)
1	活性炭	HW49	50	900-039-49	3000 元/吨
2	漆渣	HW12	35	900-252-12	3000 元/吨
3	滤芯	HW49	9	900-041-49	3000 元/吨
4	拖把	HW49	0.1	900-041-49	3000 元/吨
5	喷淋塔废水	HW49	40	900-041-49	3000 元/吨
6	废催化剂	HW49	0.5	900-041-49	3000 元/吨
6	污泥	HW17	1	336-064-17	3000 元/吨

备注: 以上价格含税、含运输费用。

2、在完成转移计划审批后乙方为甲方处理上表中的废弃物，甲方应在危废转移至乙方后，根据当次双方确认的运输量，通知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当国家税率发生变动时，未税价保持不变），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支付费用，支付方式：电汇；实际每年处理的废弃物量原则上按申报数量进行，若有减少或超过则按实结算。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八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 第九条 其它

如因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得到甲方认可后该合同可以恢复，在此期间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进行处置该合同项下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41218-02

的危险废物，乙方无权干涉。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5 日。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章）：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华海伟 2024.12.18

日 期：

乙方（章）：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孙虎 2024.12.19

日 期：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活性炭	HW49	50	900-039-49	吨袋
2	漆渣	HW12	35	900-252-12	吨袋
3	滤芯	HW49	9	900-041-49	吨袋
4	拖把	HW49	0.1	900-041-49	吨袋
5	喷淋塔废水	HW49	40	900-041-49	桶
6	废催化剂	HW49	0.5	900-041-49	桶
8	污泥	HW17	1	336-064-17	吨袋

（盖章）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4 一般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20240625-01

## 一般固废清运年度承包合同

## 甲方（需方）

名称：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浔阳江路 69 号  
 电话：0512-62392088  
 开户银行：工行苏州闻胥路支行  
 帐号：1102021009005003393  
 纳税人登记号：91320505608243465X

## 乙方（供方）

名称：苏州安帆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兴贤路 199 号 4 幢  
 电话：13771170823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帐号：51328900000345  
 纳税人登记号：91320505MA1XF2890F



鉴于乙方承诺具有从事一般固废回收相关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和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的原则，确定由乙方承包甲方厂区一般固废的清运工作。为保障双方义务，约定如下：

## 一、项目内容及地址：

- 1、项目内容：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清运回收。
- 2、项目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浔阳江路 69 号纽威数控厂区。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中唐路 999 号纽威数控四期厂区。

## 二、合同规定的服务事项：

- 1、经双方协商，甲方就一般固废范围内的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清运回收，包括：
  - 1.1 废木材、废纸板、废塑料、废家具；
  - 1.2 其他垃圾（包括：生活垃圾、生产垃圾及其他不属于危险废物的一般固废）。
- 2、乙方须将一般固废进行合法处置及转移，如违规乱倒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若因处置不当而导致甲方被牵连或被处罚或者被影响商誉的，甲方有权就相关损失向乙方另行索赔。

## 三、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承包费用、支付方式和保证金：

- 1、承包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90000.00（大写：贰拾玖万圆整）作为合同期内乙方的固废清运承包费用，费用甲方不开票。
- 2、支付方式：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承包费打至甲方账户。
- 3、保证金：乙方原合同保证金 20000 元不退，直至不再与安帆合作，交接无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退还（无息）。



合同编号：20240625-01

五、甲方的权力和责任：

- 1、甲方有权指定及授权乙方的作业内容及范围。
- 2、甲方有权在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根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处罚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甲方有权追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赔偿或损害责任。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清运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确认和知晓乙方每次清运情况，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处理。
- 5、甲方根据项目情况要求，开展活动或迎接上级检查时，需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安排时间和车辆及时清运。

六、乙方的权力和责任：

- 1、乙方须在甲方提出处理相关废弃物要求的四小时内做出反应，清楚甲方指定的废弃物。因乙方作业不及时造成甲方垃圾房发生溢出、恶臭、影响甲方环境并占用主干道，影响交通堵塞等事项，每次处罚 500 元人民币。
- 2、乙方须在甲方授权的区域内装取废弃物，不得私自在其他地方装取，并且乙方人员在未经甲方授权时，不得进入甲方厂区的其他区域，一经发现，每次处罚 500 元人民币。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装取任何金属材质等具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人民币起（具体处罚视情况而定），合同终止，保证金罚没，并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应负责甲方授权承包区域的全面未税，运出过程中在甲方厂区内不得发生掉落、抛洒等现象，如发生后未立即处理及清除干净的，每次处罚 500 元人民币。
- 5、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货款支付给甲方，未按时间支付，按照日利率 0.5% 收取，超过约定时间 15 天的，本合同自动作废，乙方保证金不予退还。
- 6、乙方在厂区内须遵守甲方的所有规定，否则按甲方规定进行处罚。安全及其他方面，参照附件《NWM 8011-2022 厂商 EHS 管理办法》条款执行。
- 7、乙方在甲方厂区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及调动。
- 8、乙方向甲方出具的一般固废回收资质文件须真实有效，如因资质问题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甲方因此收到赔付或损害，乙方须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 9、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的对废弃物进行处置（应按规定将一般固废送至合法的地方处置或转移），如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甲方概不承担，造成甲方的赔偿或损害责任一概由乙方承担。
- 10、如因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者追究责任（厂内和厂外），由此产生的罚款甲方概不承担，造成甲方的赔偿或损害责任一概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20240625-01

- 11、乙方负责清理甲方项目辖区一般固废的全部废弃物，并做到车走场清。
- 12、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和装卸废弃物工作人员，辖区废弃物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劳保福利、车辆维修、维护以及车辆保险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 13、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发生任何意外（除甲方造成的）或出厂后发生任何意外，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14、乙方自行负责安排清运车辆，清运车辆运行需做好封闭措施，避免垃圾沿路飘落，以保证沿路环境卫生。如造成相关部门追究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 15、乙方工作行为以及运输车辆应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和要求，并按时购买车辆相关保险。运输时要遵章守纪，若因乙方车辆清运过程中引发的各种事故，造成他人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件，均有乙方对此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与甲方无关。
- 16、乙方未及时清运废弃物并接到投诉，甲方有权提出口头或者书面整改通知，乙方责令及时处理和解决。每次投诉罚款 500 元，1 年累计超过 8 次投诉，除每次罚款外，年底将罚款年度清运费的 10%，以此类推。一年累计投诉超过 16 次，立即终止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 17、乙方清运频次和时间：清运频次：每次垃圾房满清理（垃圾不出警戒线）；如因甲方生产需及时清运，乙方须实时配合，及时清运。



#### 七、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地震、水灾、火灾、海啸、雪灾、泥石流、罢工、骚乱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责任的，应采取协商方式解决。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的律师费应由败诉方承担，并将此作为诉讼请求和法院裁判内容的一部分。

#### 九、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支付如有其他特殊原因的，需书面并邮件发送情况说明至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访客变更。
- 2、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订单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如果任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立刻终止本协议，并要求泄密方赔偿由此导致的损失。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大项（乙方的权力和责任）任何一条规定达 3 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双方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4、乙方因违规而被罚款的，由甲方开出罚单，乙方须在 5 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若逾期超过 7 天仍



合同编号：20240625-01

未缴纳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已支付款项和保证金将概不退还。

5、乙方可提前一个月邮件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经双方协商后方可终止合同。如未经甲方同意停止清运，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果造成甲方损失的，将按合同年费的 10 倍进行赔偿，并向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都由乙方承担。

6、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对乙方提出索赔。

7、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乙方人员在作业前，需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在作业时需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与甲方公司的管理条例、相关 EHS 管理体系文件，明确岗位落实责任。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安全作业，因乙方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文件并盖章后生效。

11、附件《NWM8011-2022 厂商 EHS 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如乙方违反双方签署的规范业务行为协保书的规定，不限于贿赂甲方相关有关人员等行为，一经查实，尾款不予支付，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年**

**产高端智能数控装备及核心功能部件**

**2500 台/套新建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 目录

1、变动情况 -----	4
1.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4
1.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4
1.2、本次变动由来-----	5
1.3、本次变动内容-----	7
1.3.1 性质-----	7
1.3.2 规模-----	7
1.3.3 地点-----	7
1.3.4 生产工艺-----	7
1.3.5 环境保护措施 -----	10
1.3.6 变动情况汇总分析及判定-----	10
2、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13
2.1、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	13
2.1.1 污染源强变化情况 -----	13
3.2.2 变动影响分析 -----	14
3.2.3 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	14
4、结论-----	15

# 1、变动情况

## 1.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1.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主要从事数控机床的生产和销售。企业目前有两个厂区，其中老厂区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 69 号；新厂区位于通安镇中唐路 999 号；目前新厂区已经建设一期项目，目前基本建设完成，正在调试准备验收，主要产能年为产高端智能数控装备及核心功能部件 2500 台/套新建（该项目正在验收）。

本次变动分析仅针对新厂区，目前企业新厂区已办理相应的环评手续如下：

表 1.1.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5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智能数控装备及核心功能部件 2500 台/套新建项目	年产高端智能数控装备及核心功能部件 2500 台/套	2023 年 8 月 2 日 苏环建 [2023]05 第 0169 号	尚未验收	基本建设完成，正在调试准备验收

## 1.2、本次变动由来

目前企业新厂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智能数控装备及核心功能部件 2500 台/套新建项目”已建成，准备进行验收。验收核查过程发现企业实际发生的变动主要为：“喷涂前处理线和涂装线尺寸发生变化、污水处理设施增加低温蒸发工艺”。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二、关于一般变动界定依据和管理要求：

### （一）界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二）管理要求

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附件 2，以下简称《一般变动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一般变动分析》（盖章电子版，下同）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涉及一般变动，分以下四种情形办理排污许可证：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涉及本项目），且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属于重新申请情形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新增变动内容）；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涉及本项目），且不属于重新申请情形的，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新增变动内容）；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涉及本项目）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新增项目整体内容）；变动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在申请取得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照一般变动后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等内容如实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将《一般变动分析》作为附件。

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将《一般变动分析》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

对照文件，企业属于“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涉及本项目），且不属于重新申请情形的，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新增变动内容）”，因此企业在申请取得时，按照一般变动后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等内容如实提交排污登记申请，将《一般变动分析》作为附件。

根据上述要求，编制本次《一般变动分析》。

### 1.3、本次变动内容

本次变动仅涉及新厂区项目，不涉及老厂区。

#### 1.3.1 性质

本次变动不涉及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

#### 1.3.2 规模

本次变动不涉及项目生产规模的变动。

#### 1.3.3 地点

本次变动不涉及项目生产地点、总体平面布局。

#### 1.3.4 生产工艺

环评中对设备描述见下表 1-表 3。

表 1 环评设备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位置
1	龙门加工中心	2	装配车间
2	镗铣床	1	装配车间
3	导轨磨床	1	装配车间
4	磨床	3	装配车间
5	激光切割机	5	装配车间
6	折弯机	10	装配车间
7	钣金前处理线	2 (条)	前处理车间
8	钣金喷粉线	3 (条)	涂装车间
9	喷漆房	2	油漆车间
10	摇臂钻	3	装配车间
11	车床	2	装配车间
12	三坐标测量机	1	装配车间
13	落地砂轮机	1	装配车间
14	焊接机	20	装配车间

表 2 项目喷涂前处理线情况一览表

类型	槽体名称	尺寸 (长*宽*高) /m	有效容积/m <sup>3</sup>	数量/个	备注
喷涂前处理线 1#	预脱脂槽	1*2*1	1.6	1	自来水+脱脂剂
	脱脂槽	1*2*1	1.6	1	自来水+脱脂剂
	水洗槽	1*2*1	1.6	1	自来水
	硅烷液槽	1*2*1	1.6	1	自来水+硅烷处理剂
	水洗槽	1*2*1	1.6	1	自来水
喷涂前处理线 2#	预脱脂槽	1*2*1	1.6	1	自来水+脱脂剂
	脱脂槽	1*2*1	1.6	1	自来水+脱脂剂
	水洗槽	1*2*1	1.6	1	自来水
	硅烷液槽	1*2*1	1.6	1	自来水+硅烷处理剂

	水洗槽	1*2*1	1.6	1	自来水
--	-----	-------	-----	---	-----

注：对应上表序号 7。

表 3 环评中前处理线废水产生情况

类型	槽体名称	有效容积/ m3	数量 /个	更换 频次	废水产生 量 t/a	废水种类	用水类别
喷涂 前处理线 1#	预脱脂槽	1.6	1	1 个月	19.2	预脱脂废水	自来水
	脱脂槽	1.6	1	1 个月	19.2	脱脂废水	自来水
	水洗槽	1.6	1	溢流 (0.5t/h)	1500	脱脂水洗废水	自来水
	硅烷液槽	1.6	1	2 个月	9.6	硅烷化废水	自来水
	水洗槽	1.6	1	溢流 (0.5t/h)	1500	硅烷化水洗废水	自来水
喷涂 前处理线 2#	预脱脂槽	1.6	1	1 个月	19.2	预脱脂废水	自来水
	脱脂槽	1.6	1	1 个月	19.2	脱脂废水	自来水
	水洗槽	1.6	1	溢流 (0.5t/h)	1500	脱脂水洗废水	自来水
	硅烷液槽	1.6	1	2 个月	9.6	硅烷化废水	自来水
	水洗槽	1.6	1	溢流 (0.5t/h)	1500	硅烷化水洗废水	自来水
合计					6096		
备注	按 3000h 计算						

表 4 项目涂装线情况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尺寸 (长*宽*高) /m	数量/个	备注
涂装线 1#	自动喷房	1*2.5*2	1	自动喷涂, 配备 10 把喷枪
	固化烘道	/	1	天然气加热, 密闭烘道
涂装线 2#	自动喷房	1*2.5*2	1	自动喷涂, 配备 10 把喷枪
	固化烘道	/	1	天然气加热, 密闭烘道

注：对应上表序号 8

实际建设中, 前处理线数量和喷粉线数量不变, 仅涉及其尺寸变动, 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 5-表 8

表 5 实际设备建设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	位置
1	龙门加工中心	2	2	0	装配车间
2	镗铣床	1	1	0	装配车间
3	导轨磨床	1	1	0	装配车间
4	磨床	3	3	0	装配车间
5	激光切割机	5	5	0	装配车间
6	折弯机	10	10	0	装配车间
7	钣金前处理线	2 (条)	2 (条)	0	前处理车间
8	钣金喷粉线	3 (条)	3 (条)	0	涂装车间
9	喷漆房	2	2	0	油漆车间

10	摇臂钻	3	3	0	装配车间
11	车床	2	2	0	装配车间
12	三坐标测量机	1	1	0	装配车间
13	落地砂轮机	1	1	0	装配车间
14	焊接机	20	20	0	装配车间

表 6 项目实际喷涂前处理线尺寸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槽体名称	尺寸(长*宽*高)/m		有效容积/m <sup>3</sup>		数量/个		换槽频次/溢流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喷涂前处理线1#	预脱脂槽	1*2*1	3*3*1	1.6	6	1	1	1个月	1个月	实际尺寸大于环评
	脱脂槽	1*2*1	6*3*3	1.6	48	1	1	1个月	1年	实际尺寸大于环评
	水洗槽	1*2*1	3*3*1	1.6	6	1	1	0.5t/h	0.2t/h	实际尺寸大于环评
	水洗槽	/	6*3*3	0	48	0	1	/	逆流至上一段	实际为二级逆流水洗
	硅烷液槽	1*2*1	6*3*3	1.6	48	1	1	1个月	1年	实际尺寸大于环评
	水洗槽	1*2*1	3*3*1	1.6	6	1	1	0.5t/h	0.2t/h	实际尺寸大于环评
	水洗槽	/	3*3*1	0	6	0	1	/	逆流至上一段	实际为二级逆流水洗
喷涂前处理线2#	预脱脂槽	1*2*1	3*3*1	1.6	6	1	1	1个月	1个月	实际尺寸大于环评
	脱脂槽	1*2*1	6*3*3	1.6	48	1	1	1个月	1年	实际尺寸大于环评
	水洗槽	1*2*1	3*3*1	1.6	6	1	1	0.5t/h	0.2t/h	实际尺寸大于环评
	水洗槽	/	6*3*3	0	48	0	1	/	逆流至上一段	实际为二级逆流水洗
	硅烷液槽	1*2*1	6*3*3	1.6	48	1	1	1个月	1年	实际尺寸大于环评
	水洗槽	1*2*1	3*3*1	1.6	6	1	1	0.5t/h	0.2t/h	实际尺寸大于环评
	水洗槽	/	3*3*1	0	6	0	1	/	逆流至上一段	实际为二级逆流水洗

表 7 实际前处理线废水产生情况

类型	槽体名称	有效容积/m <sup>3</sup>	数量/个	更换频次	废水产生量t/a	废水种类	用水类别
喷涂前处理线1#	预脱脂槽	6	1	1个月	72	预脱脂废水	自来水
	脱脂槽	48	1	1年	48	脱脂废水	自来水
	水洗槽	6	1	溢流(0.2t/h)	600	脱脂水洗废水	自来水
	水洗槽	48	1	逆流至上一段	0	/	自来水
	硅烷液槽	48	1	1年	48	硅烷化废水	自来水
	水洗槽	6	1	溢流(0.2t/h)	600	脱脂水洗废水	自来水
	水洗槽	6	1	逆流至上一段	0	/	自来水
喷涂前处理线2#	预脱脂槽	6	1	1个月	72	预脱脂废水	自来水
	脱脂槽	48	1	1年	48	脱脂废水	自来水
	水洗槽	6	1	溢流(0.2t/h)	600	脱脂水洗废水	自来水
	水洗槽	48	1	逆流至上一段	0	/	自来水
	硅烷液槽	48	1	1年	48	硅烷化废水	自来水
	水洗槽	6	1	溢流(0.2t/h)	600	脱脂水洗废水	自来水
	水洗槽	6	1	逆流至上一段	0	/	自来水

合计					2736		
备注	按 3000h 计算						

表 8 实际喷粉线建设情况

类型	设备名称	尺寸(长*宽*高)/m		数量/个		喷枪数量		废气处理工艺		备注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涂装 线 1#	自动喷房	1*2.5* 2	10.9*3.6 *4	1	1	10 把自动 喷枪	10 把自动 喷枪	经大旋 风除尘 器处理 后无组 织排放	经大旋 风除尘 器处理 后无组 织排放	实际尺寸大于 环评
	固化烘道	/	/	1	1	/	/			/
涂装 线 2#	自动喷房	1*2.5* 2	10.9*3.6 *4	1	1	10 把自动 喷枪	10 把自动 喷枪	经大旋 风除尘 器处理 后无组 织排放	经大旋 风除尘 器处理 后无组 织排放	实际尺寸大于 环评
	固化烘道	/	/	1	1	/	/			/
涂装 线 3#	手动喷房	/	9*5.8*5	/	1	环评未描 述	2 把手动 喷枪	环评未描述	环评未描述	环评未描述, 2 把手动喷枪用 于少量特殊工 件喷涂
	固化烘道	/	/	/	/	/	/			环评未描述

由上表可知, 企业实际建设设备数量不发生变化, 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 1、实际建设过程发现前处理部件的尺寸根据客户需求大小不一, 因此根据客户产品尺寸调整槽体尺寸;
- 2、实际建设过程根据前处理实际情况, 在不影响前处理效果的情况下, 对换槽频次及溢流量进行调整;
- 3、实际建设过程发现环评设计阶段喷粉线设计过于密集, 不利于工人操作和工件进出, 因此调整喷粉线尺寸。

### 1.3.5 环境保护措施

原环评中, 废水处理工艺为“微电解+芬顿反应+混凝沉淀+厌氧生物+接触氧化+二沉+多介质过滤”。处理年处理量约 9020t。

实际建设过程中, 因为考虑生产废气的波动, 为保证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在环评处理工艺前道增加一道“低温蒸发”工艺。同时因为前处理废水减少, 年处理量降为 5660t。

因为增加“低温蒸发”工艺, 导致增加浓缩废液(危废)约 50t/a。

### 1.3.6 变动情况汇总分析及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

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苏环办[2021]122号),比对情况总结如下表9:

表9 变动情况分析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能力无变化,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生产地址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年用量未有变化。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否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及排放位置不变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有变动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未变化，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不变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苏环办[2021]122 号），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2、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2.1、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 2.1.1 污染源强变化情况

1、本次喷涂前处理线变动后，全厂前处理使用的原辅料不发生变化，根据环评描述，前处理工段不产生废气；各槽液均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不产生危废。

由上述计算可知，环评设计前处理排放 6096t 废水，实际前处理排放 2736t，实际废水产生量未增加。

综上，前处理线尺寸变化不会导致废水、废气、固废的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化。

2、本次喷粉线变动后，全厂涂装使用的原辅料不发生变化，根据环评描述，涂装（喷粉）工段不产生废水；

3#涂装线（环评未描述 3#涂装线具体规格）仅涉及 2 把手动喷枪用于极少量特殊工件喷涂，对产能不产生影响；

1#和 2#涂装线喷枪变动前后数量不变，因此本次变动不会导致产能发生变化。

因为喷枪数量未发生变化，且工作时间和废气处理设施不变，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不发生变化，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也不会变化。因此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废气、固废的变化。

综上，喷涂线（喷粉）尺寸的变化不会导致废水、废气、固废的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化。

3、废水处理设施增加“低温蒸发”工艺，可以更好的处置项目生产废水，使其更加稳定达标排放。

因“低温蒸发”工艺导致增加浓缩废液 50t/a，本次变动后全厂危废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10 危废产生量变动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环评估产 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 /a)	去向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8	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4	24	

3	干漆渣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9. 9	9. 9	
4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 03	12. 03	
5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 5	1. 5	
6	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5	
7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7. 2	37. 2	
8	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5	5	
9	废水处理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 15	0. 15	
10	废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 5	0. 5	
11	浓缩废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	50	
12	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400	400	沥干油后交由回收单位利用

企业建设废边角料沥油区专门存放边角料，剩余危废存放在已经的 100m<sup>2</sup>危废仓库，最大存放能力约 80t。变动前年存放量为 103.28t，年转运 6 次则最大存放量为 17.2t；变动后年存放量为 153.28t，年转运 6 次则最大存放量为 25.6t。因此企业危废仓库有足够的余量存储新增的危废，不会导致存储能力不足。

### 2.2.2 变动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喷涂前处理线和涂装线尺寸，对应的废水、废气、固废均不会增加；

本次变动废水处理工艺导致的增加危废产生量，企业的危废仓库有足够的能力储存。

上述变动均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2.2.3 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不会增加全厂环境风险，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仍有效。

### 3、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变动主要为喷涂前处理线和涂装线尺寸变化，未导致产品方案的变化、产能规模的增加、项目地的变化、工艺的变化。

因此，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排污单位在申请取得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照一般变动后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等内容如实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将《一般变动分析》作为附件。

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将《一般变动分析》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